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小組委員會**

**就2009年4月23日會議席上
所討論的事項採取跟進行動的一覽表**

政府當局承諾：

- (a) 提供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以往曾就下列事宜提供的書面意見：根據擬議的檢核計劃就3類違例家居小型構築物(即冷氣機支架、晾衣架和小型窗簷)進行檢核，對經檢核的該等違例家居小型構築物有何法律方面的影響；
- (b) 與保險業界跟進有關按檢核計劃獲核證為符合安全規定的違例家居小型構築物在保險方面的事宜；及
- (c) 考慮可否設立機制或提供渠道，讓現有的違例小型工程(例如安裝室內樓梯連接兩層的第一級別小型工程)在作出為符合類似檢核計劃所訂的安全規定及尺寸標準或需進行的改動、改善及／或加固工程後獲得核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24日